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檢貞 新 112 偵 19852字第 04009 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852 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 件(附貼於後)，請查照。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19852 號被告徐文祥傷害案件，應受送達人謝松明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應送達之訴論文書，現由本署新股書記官保管，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
- 二、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
- 三、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

正本：張貼本署牌示處(附貼書類)

副本：本署紀錄科(公布於本署外網)

檢察長 余麗貞

檢察官 羅雪舫 決行

1

1. The first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the theory of the
relativity of motion.

2.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aper
discuss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theory to the problem of the
relativity of simultaneity.